

動物〔實驗管制〕規例

表格 7
實驗申報表

持牌人姓名：

牌照編號及日期：

申報期間： 由

至

| 已進行實驗 次數 | 實驗地點 | 所用動物 種類及數目 | 實驗目的(如為 習得手工技能、 作課堂講解等) | 申報期間適用的 任何教學許可證、 講課及其他批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

日期：

簽署

(持牌人)

.....
附件 - 以下項目並不是表格 7 的法定部份，但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我們處理你的申報表。

電話號碼：

手提電話號碼：

電郵地址：

註 (請在適用的格內加剔並填上有關資料)：

本人將 / 已* 在 _____ 離開了進行上述實驗時所屬的學術機構／組織／公司，並希望在該日期後取消本申報表中的牌照*。

本人將 / 已* 在 _____ 停止進行上述實驗，並希望在該日期後取消本申報表中的牌照*。

(其他事項)：

*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

根據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(第 340 章)
簽發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的有關事宜；
- (b) 記錄用途；
- (c) 統計用途；及
- (d) 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牌照／許可證／批註申請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，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或其他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1 樓
衛生署
首席醫生(健康科技及諮詢)
電話：2961 8975